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 0101—92

出口羊剪绒皮制品检验规程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sheared
sheep skin products for export

1992-12-28 发布

199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出口羊剪绒皮制品检验规程

SN 0101—92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sheared
sheep skin products for export

代替 ZB Y49 002—88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羊剪绒皮制品的检验方式、抽样方案、技术要求和检验规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检验出口各式羊剪绒皮座垫、椅垫、床毯、挂毯、壁毯和地毯等制品。
如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,合同无规定的或规定不明确的按本规程检验。

2 检验方式

- 2.1 出口检验。
- 2.2 预先检验。

3 抽样方案

抽取具有代表性样品。

3.1 数量

3.1.1 以箱计

1~10箱,抽验1箱;11~20箱,抽验2箱;21~50箱,抽验3箱;50箱以上,每增加20箱增抽1箱,不足20箱以20箱计。

3.1.2 未装箱的以条(块)计,按全批数量的10%抽取。

3.2 方法

3.2.1 对成箱的,按箱号,随机抽取。

3.2.2 对未成箱的,根据堆放情况,按上中下、左中右或四角一中方法抽取。

4 原料皮和辅料要求

4.1 原料皮要求

4.1.1 毛面要求

4.1.1.1 毛绒大小、粗细基本一致。

4.1.1.2 毛面平顺,色泽光润。不得有脱毛、落绒、油毛、锈毛、还原毛、严重烫黄、焦毛、剪伤等影响美观的缺陷。

4.1.1.3 毛绒烫直焐度为成品毛长的 $1/6\sim 1/4$ 。

4.1.1.4 染色牢固,不得有严重浮色、明显色花。

4.1.1.5 不得有污染其他颜色,无灰尘。

4.1.2 皮板要求

4.1.2.1 皮板柔软、丰满、有弹性,厚薄基本均匀,板面洁净。

4.1.2.2 不得有硬板、槽板(即脆板、酥板)、油板、响板裂面。不得有超三分之一深度的描刀和严重的痘、疮疤。

4.2 辅料要求

4.2.1 内垫物要求

4.2.1.1 内垫衬的海绵要求厚薄、发泡均匀,弹性良好。

4.2.1.2 1.5 m 以上规格的内垫衬海绵允许拼缝一道。

4.2.2 挂里布要求

4.2.2.1 挂里布不得有明显影响美观的疵点。

4.2.2.2 不得有油污、色污、水渍。

4.2.2.3 染色牢固,不得有掉浮色、色花。

4.2.3 配件要求

4.2.3.1 塑料、金属等配件应坚实、无斑点、无锈蚀。镀层喷漆均匀、光滑。

4.2.3.2 拉链咬口吻合良好、流利光滑。

5 成品要求

5.1 外形与图案要求

羊剪绒皮毯正面剖视见图 1,羊剪绒皮毯背面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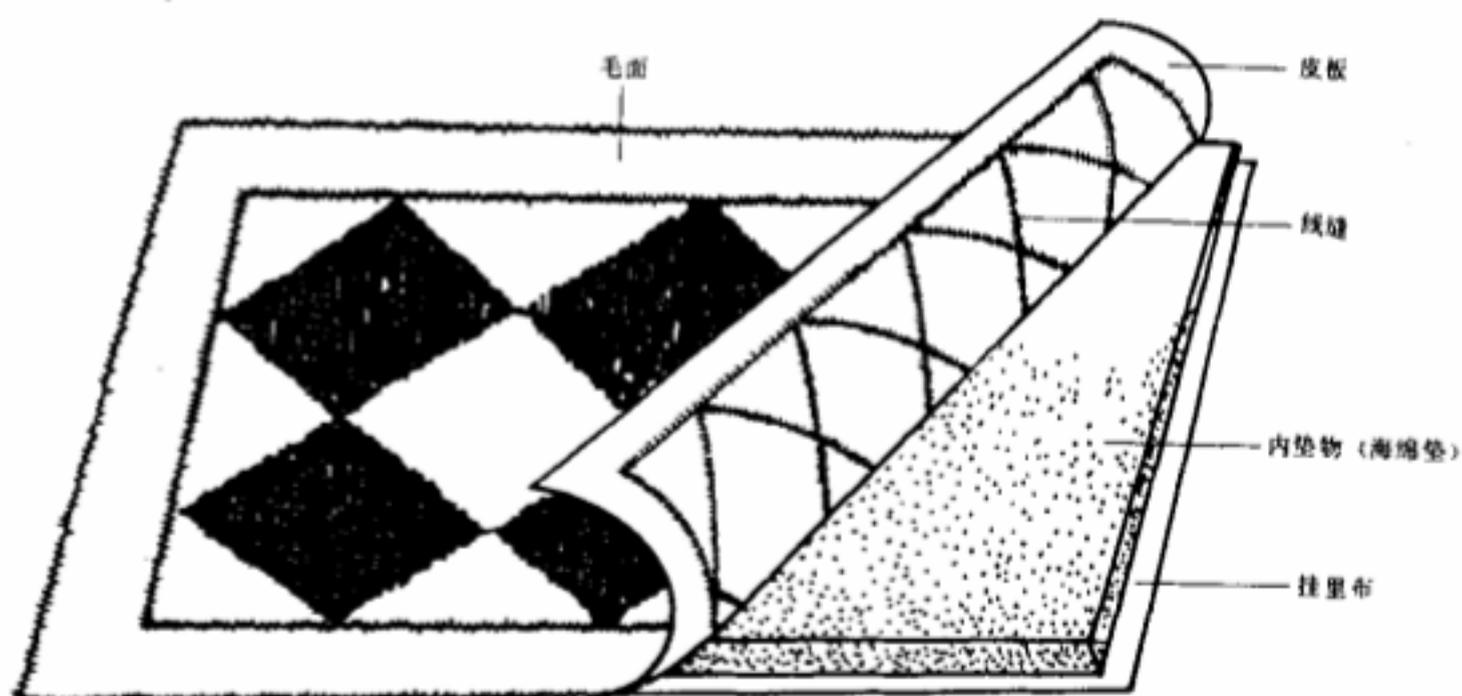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羊剪绒皮毯正面剖视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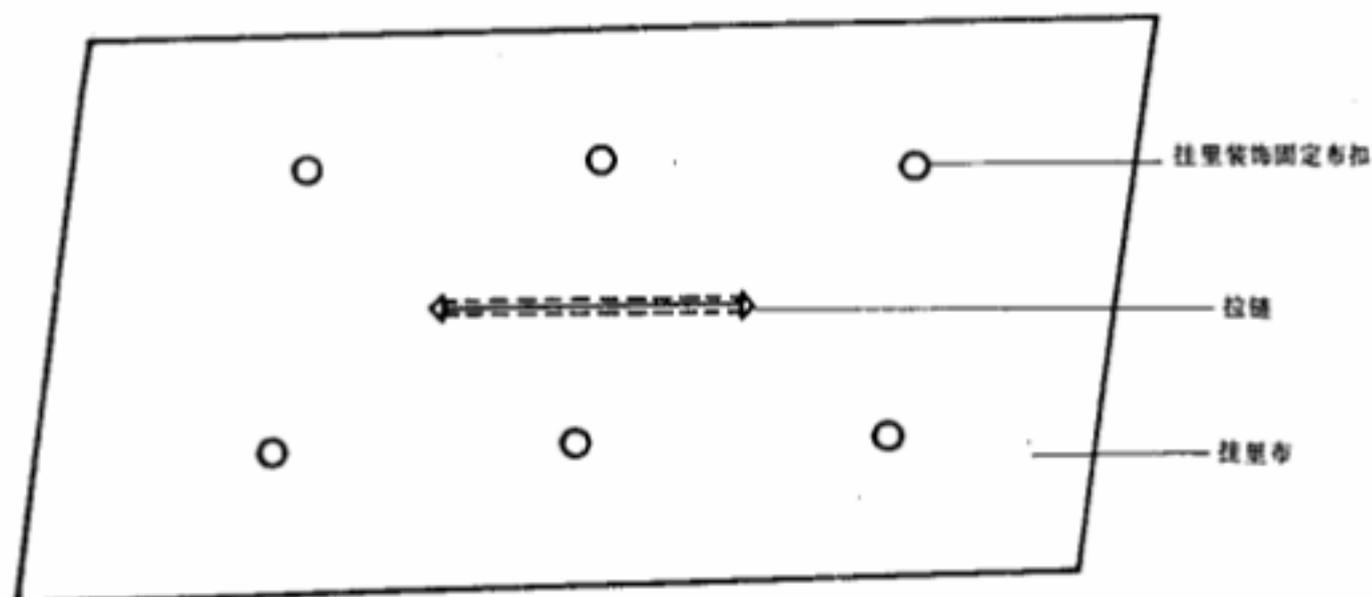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2 羊剪绒皮毯背面图

- 5.1.1 制品的式样、图案、色泽应符合成交样品或订样图片。
- 5.1.2 毛面平顺,毛绒疏密、粗细相随,色泽光润。高低毛制品层次明显。
- 5.1.3 接缝严密,皮板平展,整洁无污。
- 5.1.4 边缘整齐。
- 5.2 尺寸要求
- 5.2.1 允许误差范围根据长度而定(见下表)。

尺寸	≤50	>50≤150	>150≤250	>250
允许误差	±0.5	±1.0	±1.5	±2.0

cm

- 5.2.2 规格尺寸应符合合同规定。
- 5.3 缝制要求
- 5.3.1 皮板线缝平展、牢固,拼缝不得有明显扭曲和锁毛。拼缝高度不超过 2 mm。
- 5.3.2 各道线缝松紧适宜,针码匀称。针距每 3 cm 10~12 针,不得有漏缝。
- 5.3.3 制品挂里平伏,线路顺直,不得有开线、跳针。
- 5.3.4 制品挂里拉链平伏、顺直。装饰固定扣定位准确、牢固、大小适宜。

6 成品检验

6.1 条件

验货场地要求光线适宜,避免阳光直射。

6.2 程序

抖动使其毛绒恢复自然态。眼看、手摸检验毛面,(无挂里的)检验皮板。然后,检验挂里,海绵衬垫、配件。测量尺寸。

6.3 颜色牢固的检验

用白布或白纸顺向在毛面上干擦 10 次,擦距 15 cm,有明显掉色的为色牢度不合格。

6.4 响板裂面检验

皮板向上,用拇指顶划皮板,发出爆裂声,同时粒面出现裂纹者为响板裂面。

6.5 油板检验

手摸皮板有油腻感,皮板色泽较暗者判为油板。

6.6 色花检验

每件制品同一颜色的毛面上,明显观察到深浅不一,着色不匀者判为色花。

6.7 光泽检验

自然光线下,毛面无丝光,色泽暗淡显枯者判为光泽差。

6.8 还原毛检验

毛绒烫酸固定不佳,放置一段时间后,表现出毛绒还原卷曲缠结、光泽欠佳,判为还原毛。

7 标志、包装要求

7.1 包装箱牢固,箱钉必须平服,适于长途运输。箱内外清洁、干燥,不得有发霉、霉斑、油迹。

7.2 包装箱大小必须与所装实物相适宜。

7.3 标记清晰、不退色。

7.4 品名及规格必须与实物相符合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龙新平、张金海。